

生命科學系研究所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之實施細則

- 一、本研究所新生選擇指導教授之前，須先參加本所所舉辦之講輪習，再填寫選修指導教授志願表，交由所長，送請所務會議決定之；學生不得於本所確認其指導教授前自行商請老師為其指導教授。
- 二、本生物所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以找同一組之本所專兼任一位教授為限，且每位教授每年級以指導 1 至 2 位研究生為限。如果指導教授因實際需要可邀請其他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，學生之一切指導責任應由共同指導教授負責。
- 三、研究新生之指導教授，於講習後三天內由本所確認之；若中途更換或增加共同指導教授，由原指導教授或所長提出，由所務會議作最後決定之。
- 四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